济南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《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》未开展风险评估的情况说明

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部署，加快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支撑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和经济转型升级作用，市市场监管局起草了《济南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因文件内容及属性，仅涉及市委、市政府部门内部分工，不涉及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，不需开展风险评估。故而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征求意见和座谈会商、专家咨询论证、合法性审查等流程后，未启动风险评估程序，特此说明。

济南市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11 日